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趙立鴻

趙欣儀

趙吳草月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9萬4,08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6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心瑋